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轉學生招生公告

一、依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二、國中部招生缺額（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若報名期間有學生轉出，缺額再行公告）：

七年級：2 名

三、招生對象：

須為最新學年度奉核之國中部、國小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資格學生。

四、辦理報名手續：

請攜帶下列文件於申請時間內自行至本校辦理報名。

1. 轉學申請表（第 3 頁附件一）
2. 戶籍謄本（園區眷舍需 112 年 12 月後開立）
3. 在職證明正本（112 年 12 月後開立，須註明南部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4.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112 年 12 月後開立，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5. 多元智能及專長獎狀或證明正本及影本（若無則免附）

五、報名時間：

民國 113 年 1 月 02 日（二）起至 113 年 1 月 09 日（二）上午 11 時 30 分，每日上午 8：30～11：30 報名收件（例假日無上班），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名地點：教務處國中部辦公室（國中部 C 棟一樓）

七、錄取方式：

按照下列順位依序錄取，同順位時，公開辦理抽籤決定錄取：

順位一：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含當年度聘用之正式教職員工，不含兼、代理代課教師）子女報名者，第一順位以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年資排序，依服務年資多寡依序錄取，如服務年資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順位二：隨家長居住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之報名者，學生戶籍應遷入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不含寄居），且應於報名時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12 年 12 月後開立），否則不予優先錄取。第二順位如遇缺額少於居住有眷宿舍報名者，則以學生入籍宿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學生入籍宿舍日期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順位三：園區生經本校審查後（審查原則如附件三），其多元智能及專長符合本校發展國際、實驗研究特色者，獎狀採計 111-112 學年度。

順位四：最新學年度奉核之國中部、國小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

八、公告報名審查結果：113 年 1 月 11 日（四）中午 12 點前

九、轉學生招生抽籤事宜(依 1/11 公告報名審查結果是否需要辦理抽籤)

(一)抽籤日期：113 年 1 月 12 日(五)

(二)報到時間：上午 8:00-8:30

(三)抽籤時間：上午 8：30

(四)抽籤地點：本校教務處國中部會議室

(五)攜帶證件：

1. 請符合抽籤資格之學生，由監護人攜帶身份證辦理抽籤。

2. 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書(附件二)及本人身份證。

(六)若不克前來由公正人士代抽。

十、錄取報到時間：

(一)報到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五) 上午 8：00~11：00

(二)請監護人攜帶相關文件(轉學證明、成績證明、相片光碟)於時間內辦理正式轉學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其名額將由下一位備取者進行遞補。

(三)需於原學校完成第三次定評。

十一、本校相關資料查詢

(一)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88 巷 1 號

(二) 聯絡電話：06-5052676#3111、3113 (教務處國中辦公室)

(附件一)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轉學生招生【報名資料表】

報名序號：

眷舍 七年級

學生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班級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身心障礙生身份 (請附手冊或證明)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居住地址)	□□□							
家庭 狀況	父	姓名	職業	工作 機構					
	母								
聯絡電話	父：(0) (H) (手機)								
	母：(0) (H) (手機)								
證明文件檢核 (請自行勾選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園區眷舍需 112 年 12 月後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112 年 12 月後開立, 須註明南部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112 年 12 月後開立, 須加蓋公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智能及專長獎狀或證明正本及影本(請參閱附件三)								
家長簽名				學校審查作業欄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國中部 112 學年度轉學生【報名資料表】收執聯		
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父或母)
(由學校填寫)	(請自行填寫)	(請自行填寫)

※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需辦理抽籤時，報名序號即為抽籤序號。

(附件二) 抽籤委託書

茲因本人_____不克前往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參加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中部轉學招生之抽籤事宜，故委託_____代表參加並
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園區生多元智能及專長審查原則

一、 本標準係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制定。

二、 比序項目：限近二學年度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

(一) 項目：

1. 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依照教育部及教育局公布之參考項目。
2. 其他競賽由本校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課程發展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認定。
3. 採計競賽項目，於每學期公告轉學缺額時同步公告。

(二) 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

三、 計分原則：

(一) 預賽及小分區賽(後面有加組、區、類)不採計，區域性競賽(跨縣市)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二) 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 2 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三)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四) 採計名次若無前三名，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如僅錄取前 3 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 4 名。

四、 各類競賽之量化計分標準如下：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國際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全國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縣市	4 分	3 分	2 分	1 分